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巨諾」，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炳鈞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61歲，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亦曾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財務——大中華區主管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

公司(「三元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該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除牌。陳先生於三元集團的使命為重組其業務活動並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

陳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商務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1992年11月從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

陳先生曾擔任下列強制清盤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或被剔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剔除	原因
海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主要從事海砂買賣的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6年5月11日強制清盤	該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債權人發起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公司其後通過強制清盤而解散。
越時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物業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7年1月31日強制清盤	該公司因三元集團(當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該公司的控股公司)與相關貸款銀行達成的債務重組協議而被清盤。該公司因此通過強制清盤而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或被剔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剔除原因
置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物業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6年10月6日強制清盤
威皓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物業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6年10月6日強制清盤

陳先生於2000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海怡工程有限公司、越時置業有限公司、置濠有限公司及威皓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三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三元集團與相關貸款銀行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有關銀行已於2004年12月23日提交清盤呈請以申請將越時置業有限公司、置濠有限公司及威皓有限公司清盤，而該等公司於2005年2月23日分別接獲清盤令。

陳先生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相關公司清盤。

陳先生已確認，(i)其於任何時間均無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於相關公司清盤的過程中，其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8月28日開始，惟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55,000美元(或同等港元)，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及責任、當時市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陳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v)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2024年8月28日起，張耀樑先生(「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此外，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8月28日起，(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